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360271 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街○○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設址營業，經民眾檢舉涉有違規營業，本市商業處（下稱商業處）於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4 日派員稽查，查得訴願人係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蔬果批發業，並現場製作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稽查紀錄表後，以 101 年 10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529 63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而訴願人之營業態樣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等規定之「第四十組：農

產品批發業（一）果菜批發業」，依該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第 3 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四組：農產品批發業（一）果菜批發業」使用，本府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第 3 類第 1 階段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11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1713149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

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期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

三、嗣系爭建物又經民眾檢舉涉有違規營業，經商業處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派員稽查，發現系爭建物內有整理包裝蔬果之情事，依經濟部商業司 103 年 12 月 3 日經商六字第 10300715810 號函釋意旨，屬蔬果批發業，乃以 105 年 8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535831000 號及 106 年 9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6350973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仍將系爭建物作為「第四組：農產品批發業（一）果菜批發業」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第 3 類第 2 階段規定，以 106 年 9 月 27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638510501 號函檢送第 10638510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

鍰，並限期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經本府以訴願人於系爭建物內究係經營蔬果批發業、農產品零售業或為農產品整理業，尚待釐清等為由，以 107 年 3 月 30 日府訴二字第 10709086900 號訴願決定：「

一

、關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638510501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二、關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638510500 號裁處書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意旨重新審酌後，函請訴願人使用建築物時，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四、其間，商業處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派員稽查，發現系爭建物內有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蔬果批發業，因訴願人表示係幫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農產運銷公司）做包裝整理工作，惟未提示其與臺北農產運銷公司間之勞務合作契約，商業處為釐清其營業態樣，乃函詢臺北農產運銷公司，依臺北農產運銷公司 106 年 12 月 22 日營物字第 106004692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貴處函文本公司說明與

『○○有限公司』農產品商品之交易型態乙事，詳如說明..... 說明：.....二、該公司係為本公司蔬果供應協力廠商之一（詳附件一），主要供應包裝好之進口洋蔥、九層塔及進口馬鈴薯等商品。（詳附件二）並提供其與訴願人合作同意書及廠商進退對帳表供參，商業處爰審認訴願人係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蔬果批發業，乃以 107 年 3 月 29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7322552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嗣

原

處分機關復就訴願人於系爭建物整理包裝之蔬果，究竟屬訴願人「自己所販售」或「他人所販售」等疑義，以 107 年 5 月 2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33252700 號函詢商業處，商業處復

以 107 年 6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7601032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 說明：

....

...三、.....○○有限公司於旨揭地址整理包裝之農產品係○○有限公司自己所有，依約整理分裝後提供販售予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態樣合致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蔬果批發業，核與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該公司營業項目蔬菜批發及水果批發一致。」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仍將系爭建物作為「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一）果菜批發業」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第 3 類第 2 階段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0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36027102 號函檢送

同日期北市都築字第 107360271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限期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8 日、10 月 3 日

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

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營業登記地址（即臺北市萬華區○○街○○巷○○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將該裁處書

書

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107 年 6 月 27 日）起 30 日

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7 月 3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

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正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裁處書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